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V120606909			
出生日期	民國61年10月03日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72-011647			
職類(項) 名稱	網路架設		級別	劉銘峯 丙級
生效日期	民國99年09月29日 製發日期			
<small>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small>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N121068282			
出生日期	民國60年02月05日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72-011649			
職類(項) 名稱	網路架設		級別	謝昆祐 丙級
生效日期	民國99年09月29日 製發日期			
<small>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smal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No. 172-011647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U, MING-FENG**
ID No. **V120606909** born on **October 3, 1972**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class **C** skill category of
Network Construction

thus has been duly certified,
effective date: **September 29, 2010**



993026711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No. 172-01164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SIEH, KUN-YU**
ID No. **N121068282** born on **February 5, 1971**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class **C** skill category of
Network Construction

thus has been duly certified,
effective date: **September 29, 2010**



993026713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北市水證甲字第001940號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茲據 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甲等營業許可證書以資證明，許可事項如下：

承裝商名稱：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方仲海

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39號4樓

資本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整

承裝工程範圍：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等工程

起始營業許可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本許可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

局長 林 崇 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工程承攬合約書

合約編號：26AFc-017

悅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為將

水電工程(新知90地號)

(工程項目) 交由

浩宏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

同意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工程總價：

1. 詳如「承包明細表」所示，雙方日後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工料、油電價格漲落、或稅則修改等因素而要求加減工程總價。
2. 除另有約定外，前項金額含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必須繳納之稅捐(乙方若為法人時，包含營業稅，乙方若為自然人時，包含其他法律規定之稅捐)、規費、強制性保險保險費及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運送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施工材料如為進口材料者，其進口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貨物稅等，皆由乙方負擔。

工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90地號 共1筆地號，『新知段90地號』工地現場。

工程範圍：詳如「承包明細表」或承攬單、補充規範、施工說明書、工程圖說、工程材料設備規範、切結書、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所示，如有附件未載明部分，但為承攬工程技術或習慣上必須予施作者，乙方亦必須負責提供或施作，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工程期限：

1. 開工期限：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乙方必須於簽約後依甲方人員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之日期如期開工。
2. 完工期限：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全部工程必須依照工程進度表所示天數完工(以日曆天計算)。
3. 工程進度：乙方必須檢具工程進度表，經雙方協商後排定工程進度。開工後如遇不能工作之日，經甲方人員同意得免計工作天數。
4. 因故延期：如因甲方因素或因天災人禍確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致影響完工日期時，乙方得函請甲方同意延長完工期限，但不得要求甲方負擔因延長工期所增加之費用或損害。
5. 工程內容如有辦理變更，致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該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原工程項目或原數量之履約期限則不予變更。
6. 乙方了解工程開工期限及完工期限為雙方特別重要約定，乙方必須確實遵守，不得延誤。

工程計價：本工程竣工結算按下列二項擇一結算工程款：

1. 「承包明細表」若以完成「一式」工程為計價方式者，則本合約即按合約工程總價結算，工程項目如有誤計或漏列，均不得調整，如有變更設計時，僅就變更部份計算增減數量。
2. 「承包明細表」若以單位工程完成為計價方式者，則本合約即按實做數量，依「承包明細表」所列之單價結算，對於實做數量之計算，雙方若有爭執，概依甲方所結算之數量為準，倘因工程變更，而有新增項目為原承包明細表所無者，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

付款辦法：

1. 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乙方必須於每月月底前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甲方工地請款，經甲方審查後按實際完成之工程進度核計工程款。
2. 甲方核計工程款並依比例扣除保留款完成後，於次月依約定方式(由乙方另立書面確認甲方於付款月十一日至十七日間郵寄工程款支票予乙方，或於票據兌現日後以現金匯至乙方指定

之帳戶內) 給付工程款。

3. 乙方請款時必須先行檢附該次請款金額之全額發票，否則甲方得拒絕付款。
4. 除另有約定外，工程經甲方點交予客戶或管理委員會完成，乙方並開立保固書或保固擔保票據予甲方後，由甲方付清尾款或工程保留款。
5. 乙方若發生本約二十二條「契約終止及解除」內可歸責於乙方情事時，甲方於乙方改善前，得暫停付款，倘乙方有逾期罰款、損害賠償、溢領工程款、違約金等情形時，甲方得自必須付工程款中為扣抵，如有餘額，甲方得代償乙方短欠第三人之工資或款項，或支付甲方另洽定廠商施工所增加之費用。

工程圖說：

1. 本工程之圖說，施工說明及補充規定等，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必須完全明瞭且確實遵守，乙方對於工程圖說若有任何疑慮，必須於簽約前提出，否則施工後若發生錯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時，概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2.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於施工前七天擬定施工計劃書及繪製施工詳細大樣圖送由甲方人員核可，乙方於甲方核可後，方可下料製作，否則因而引起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施工計劃書雖經甲方人員核可，仍不解除乙方對本契約必須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契約及如期完工所必須負擔之全部責任。
3. 圖說未經註明而一般工程慣例所採用而必須者，乙方亦須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工程變更：

1. 工程進行中，甲方隨時有變更設計或增減工作數量之權利，乙方必須遵照辦理不得異議，並比照約定價格增、減必須付價款。
2. 倘因甲方變更計劃，乙方需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或已到場之材料時，由甲方按實核驗收數量以契約單價核計外，並酌補拆除清理費、退費用及合理之損失。如屬特殊材料確實無法退貨時，得由甲方按契約單價收購。

工程進行及監督：

1. 乙方必須指定富有工程經驗之適當的代表人進駐工地(代表人詳如乙方簽約欄所載，日後如代表人有變更時，乙方必須主動另行通知甲方)指揮及監督乙方員工及器材，並全權負責一切乙方應辦事項，且對於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2. 工程進行中，乙方代表人必須協同甲方人員為施工品質之檢核，如工程內容有掩蓋致事後無法目視檢驗時，乙方代表人必須事前申請甲方人員查驗。
3. 如甲方發現乙方施作之材料或工程與規定不符或有施工不良情形發生時，甲方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局部或全部暫停施工，乙方必須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拆除或修改完成，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倘乙方逾期未配合拆除或修改完成者，甲方得動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自行委請第三人拆除或修改，如仍有不足，必須由乙方及其保證人補足，乙方不得異議。拆除重作期間乙方不得藉詞要求延展工期或請求任何補償。
4. 乙方於工程中若明知施作之材料或工程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甲方時，乙方必須就甲方之損失負三倍賠償責任。

施工機具設備：

1. 本工程施作所須之機具或運輸設備等，除另有約定由甲方提供外，概由乙方自備。
2. 乙方自備之機具或運輸設備，其品質及結構安全等必須符合該項機具設備之商品檢驗標準。
3. 機具設備進入工地現場後，乙方必須妥為保管並負責安全維護，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工地。

、工作場所乙方人員管理：

1. 有關承攬工程之施工進行及乙方施工人員之指揮調度、管理給養等事宜皆由乙方指定代表人負責。
2. 甲方如認為乙方代表人或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有技術低劣或工作草率而不能稱職情事時，乙方

經甲方通知後必須即予以調換或嚴格要求其施工人員。

3. 乙方不得讓有酗酒或服用違禁藥物之人員、無工作權之人員（包含但不限於非法外勞）或與工程無關之第三人進入工作場所，或容留該等人員於工作場所。
4. 倘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員有違反本契約約定、違反法律規定或為侵權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乙方除必須自負相關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外，並同意甲方得無條件解除本約，並就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5. 乙方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後，必須遲至乙方承攬工程之施工區域內施工，其餘非施工區或不得任意進入，若有違反致發生意外事故時，乙方必須自負相關賠償責任，並就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加班趕工：

本工程進行期間乙方工作人員必須充足，每日依預定計劃派工，不得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如甲方認為需增加機具、工人或夜間加班施工時，乙方必須即依照辦理不得藉口推諉或要求加價，若因乙方疏失導致工程未能按預定進度完工，依本合約第十七條辦理。

、施工材料約定及管理：

1. 乙方保證履行契約所提供之施工材料均為新品且合法取得，其規格、品質皆符合本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具備通常必須有之功能效益及符合廣告或本約附件所載內容，且其設計、製造於使用時不會損及使用人生命、財產安全，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免費提供材料樣品予甲方陳列或存驗。
2. 施工材料如須出廠證明、檢驗文件或甲方人員對於乙方提供之各項材料性質，認為有施行試驗必要時，乙方必須備妥證明文件或將該材料送往指定機關進行檢驗或試驗，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提供之材料不得含有損害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材、石棉、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4. 施工材料進場前，乙方對其品質必須予以自柱檢查。履約期間如甲方發現標的品質不符者得通知乙方進行更換，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5. 乙方不得因甲方或其他單位已配合查驗、測試或檢驗施工內容或施工材料，而免除乙方依約必須負之法律責任。
6. 乙方必須就施工材料堆放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必須負完全責任，並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7. 乙方已進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及甲方提供予乙方施作之材料、機具設備等，均由乙方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或缺少，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補足。
8. 施工材料進場後，乙方不得有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為其他影響工程進行之行為。
9. 合約若註明由甲方供給材料者，乙方另配合如下：
 - (1). 乙方必須至甲方指定之地點領取材料。
 - (2). 乙方領取之材料，必須謹慎施工及使用，倘有浪費或損壞、遺失等情事，乙方必須按甲方購置費用加倍賠款。
 - (3). 乙方對甲方所供之材料倘有疑慮，必須於領取時提出，除乙方事後能證明該材料設備於領取時即存在瑕疵外，日後不得請求更。
 - (4). 施工完成倘有剩餘材料者，乙方必須清潔並整理完成後交還至甲方指定地點。

、交通規則遵守：

1. 乙方施作承攬工程倘需在道路範圍施工時，乙方必須擬定交通維持計劃併同施工計劃，送請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
2. 乙方施工期間不得影響工區周圍道路之通行安全，必要時必須設置明顯標誌或其他安全設備，並安排人員指揮交通。
3. 乙方施工人員之運輸車輛進出工作場所時必須遵守交通規則或設置警示設備，運輸車輛輪胎若沾染泥濘時，離開工作場所前必須清洗乾淨。
4. 乙方施工人員若未遵守本條相關交通規則導致第三人遭受生命財產損失或遭行政主管機關罰款時，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工作場所安全約定：

1. 工地首重安全，乙方於施作工程時應隨時遵守工地安全衛生及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遵照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民法、刑法等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及甲方現場工程人員之指示辦理，施工時如依情況（如颱風期間、豪雨期間）或依規定應設置安全防範措施（如設置警示標語、警示三角錐、綁紮固定或夜間閃光燈）或配帶安全設備者，乙方應事前備妥並確實執行。
2. 依據職業安全法規定，甲方告知本工地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如下：
 - (1). 施工環境「高架作業」，潛在危害因素為墜落、滾落、施工架倒塌、物體飛落等，乙方承攬工作若與高架作業相關時，應採取安全措施為①.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②.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 5.5 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 7.5 公尺為限；③. 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④.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⑤.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⑥.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⑦. 配帶符合國家安檢或勞檢規定之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工作梯。
 - (2). 施工環境「電氣作業」，潛在危害因素為感電，乙方承攬工作若與電氣作業相關時，應採取之安全措施為①. 備漏電斷路器；②. 電線架高；③. 備漏電裝置檢測；④. 電氣作業技術人員需有專業配電技術人員證照。
 - (3). 施工環境「吊掛作業」，潛在危害因素為翻覆、吊桿彎曲、物體飛落、感電等，乙方承攬工作若與吊掛作業相關時，應採取安全措施為①. 由合格人員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應備證書）；②. 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③.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④. 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 (4). 其他：「撞擊、刺傷、跌倒、粉塵」等潛在危害，乙方應採取安全措施為配帶或裝置工作手套、安全帽、口罩三角錐、安全眼鏡、警示帶或安全面罩等；「交通事故」潛在危害，乙方應採取安全措施為車輛進出工地應謹慎駕駛、設置交通指揮人員、車輛低速行使等；「物體破裂」潛在危害，乙方吊裝或安裝易碎裂物品應避免碰撞等；「倒塌、崩塌」潛在危害，乙方施作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施工架支撐、鋼構組配支撐時，應使用符合規定支撐材料並指派合格之施工人員進行組裝施作。
3. 乙方僱用之施工人員於進入施工區域前，依其作業性質，應已接受乙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承作本案工程及預防災變所必要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施工人員名冊及其受訓時數表供甲方備查。
4. 乙方指定之代表人及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必須自行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履行該承攬工程所需之個人防護具，若有高架作業者，並必須令其配帶安全索，若未配戴（帶）經甲方人員發現者，甲方得逕於乙方未請領之工程款扣抵罰款，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
5. 乙方必須確保其指定之代表人及施工人員於施工時處於身心健康狀態，並不得攜帶違禁品（包含但不限於含酒精性飲料或具有成癮性之麻醉藥品、毒品）或其他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6. 乙方施工人員必須依甲方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工作場所，並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7. 乙方之工程作業若須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在場操作時，該等人員於作業期間必須全程在場執行職務，或委請其他具相同合格證照及執業能力之第三人代為執行職務，倘該等人員或代理人不在場時，即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8. 乙方於作業前、作業中，倘依法令規定必須實施測定或紀錄者，乙方必須進行實測或紀錄，其所需之測定儀器由乙方自備留存備查。
9. 乙方對於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必須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校正。
10. 乙方施工使用之機具設備（如：機器、設備、儀器）倘於操作時有危害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必須採積極作為防止危害發生。操作結束時，若該機具設備仍留置於工作場所時，乙方人員必須將機具設備之起動裝置上鎖或為其他防止啟動措施，並設置防止危害發生之安全設施。
1. 乙方施工地點若有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設置警示標語、警示帶或三角錐，工程施作中若須暫時調整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備時，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於

階段施作完成後即時回復原狀，不得延誤。

1. 甲方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之工程，倘需進入乙方施工區域同時施作者，乙方必須予配合並提供安全衛生之環境供該第三人之施作。
2. 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或財產安全時，乙方必須逕行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並即時向甲方人員報告事故發生經過，甲方人員有所指示時，乙方必須即照辦，不得推諉。
3. 乙方指定之代表人若於工作場所指揮調度不當或乙方施工人員施工不當致甲方、乙方施工人員或第三人發生身體、生命或財產上損害，或致甲方工區遭行政主管機關為罰鍰、罰金、停工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概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乙方尚有未具領之工程款者，甲方得逕行主張抵銷或扣款代償，乙方絕無異議。
4. 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時，始可將部分承攬工程分包予他人，乙方分包時必須將本條約定內容轉知再承攬人。

、工作場所環境維護：

1. 乙方履行契約時必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環保法規。
2. 乙方施工區域必須保持整潔，其產生之垃圾廢料必須每日清運至指定地點或運離工作場所。
3. 乙方如違反工作場所環境維護時，甲方得逕行僱工代為清理，該費用由乙方未領之工程款為扣除，倘經行政主管機關罰款或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必須負賠償責任。

、逾期罰款：

乙方倘未依期限完工時，或工程不符驗收標準且未於三日內修正完成時，每逾一日必須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五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除得於工程款為扣抵外，並得另行請求減少報酬或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再依本約之契約止及解除約定辦理。

、特別約定：

1. 乙方應具備該工項專業能力、專門執業資格或公司已獲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而得以執行本承攬工程，若簽約後經甲方發現乙方未具備上述條件或已喪失上述條件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就甲方損害負賠償責任。
2. 乙方執行承攬工程內容如須向行政機關辦理申報或請領核准時，該申報或請領核准所須行政作業或規費等由乙方負責或負擔。
3. 乙方承攬之工程倘與放樣、基礎開挖、配筋、鋼骨組立或經甲方指定必須勘驗項目者，乙方必須於施工前先到工地會同甲方人員進行勘驗。
4. 乙方自承包本工程合約生效日期起，必須依勞動基準法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指定代表人及進入工作場所施工乙方人員之勞動條件必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及僱主責任險。
5. 乙方擔保所提供之施工技術或材料於智慧財產權方面有合法使用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等），倘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或違反法律規定時，必須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6. 如工程施工依法令規定須經由專業技術人員檢驗者，乙方必須依規定辦理。
7. 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所承攬之工程不得轉包或分包。
8. 為使甲方工區工程順利進行，乙方履行契約時必須與甲方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
9. 契約履行期間及履行完成後，乙方因契約履行所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均必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
10. 本契約倘因法律變更、政府命令、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或難以依時履約者，雙方均得解除或終止本件契約，不另對他方負擔賠償責任。
11. 如乙方與第三人發生糾紛，致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金額遭第三人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或遭刑事檢調機關或行政執行署為扣押或凍結權利時，或被主管機關吊、扣、註銷登記證者，均視為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手續逕行終止或解除與乙方間之全部契約（包含但不限於本承攬契約）。

2. 乙方人員與甲方人員間不得私下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佣金、回扣、仲介費、後謝金、招待、送禮、餽贈、請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約定，如乙方人員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保固期限：

1. 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乙方依下列約定負保固責任：

- (1). 乙方承攬之工程含有結構體工程或防水工程內容者，自使用執照取得後六年內負保固責任。
 - (2). 乙方承攬之工程不含結構體工程或防水工程內容者，自使用執照取得後三年內負保固責任。
2. 保固期間內除因人為故意破壞或不當使用或正常零件損耗等情形外，乙方必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免費修復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損裂、坍塌、毀壞或功能效益不符合契約約定內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請第三人修復，並向乙方請求償還修復所須費用或動用保留款支付修復費用，如有不足並向乙方請求補足。

、工程驗收：

1. 工程依本契約履行完竣後，乙方必須對施工期間毀損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其需費用由乙方支付，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等全部運離，並申請甲方人員驗收。
2. 工程全部完竣後，由甲方依照施工圖說及相關資料為初驗，驗收所需之設備、梯架等由乙方提供。
3. 工程驗收以按裝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為合格，甲方人員初驗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有不符部分者，乙方必須即配合修正，並於修正完成後通知甲方復驗。
4. 全部工程之完工初驗及正式驗收之復驗，均以一次為限，乙方必須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否則皆以逾期論，乙方不得異議。
5. 工程未完成驗收前，雙方約定如下：
 - (1). 倘甲方需先行部分使用時，乙方必須會同協商認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後交甲方部分接管，乙方不得拒絕。
 - (2). 除因可歸責於甲方因素外，未經驗收或接管之工程，其損毀、滅火或貶值由乙方負擔。
6. 經甲方驗收合格或部份接管之工程，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轉讓或任意更換。

一、合約附件：

1. 本承攬合約若附有承包明細表或承攬單、補充規範、施工說明書、工程圖說、工程材料設備規範、切結書、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文件時，該等附件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約具同等效力，乙方皆必須遵守履行。
2. 施工期間，如雙方工區人員就施作內容另有協商時（例如以備忘錄、協議或以會議記錄等書面方式），該等協商內容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3. 前二項內容，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依下列約定處理：
 - (1). 本契約之有關附件等，如對同一事項有兩種以上不同之記載者，必須以甲方解釋為準。
 - (2). 本契約之附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3). 契約本文內之條款優於附件文件附記之條款。
 - (4). 後期檢附修正附件之內容優於前期檢附附件之內容。
 - (5). 經甲方審定日期較新之文件優於審定日期較舊之文件。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5. 文字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或編號等，得以外文為準。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二、契約終止及解除：

可歸責於乙方情事：

- (1). 乙方於履行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失時，乙方與保證人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①.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將承包工程轉包予他人者。
 - ②. 乙方逾期開工或開工後施工進度遲緩，其進度已較原預訂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③. 甲方預見乙方無法依約履行，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說明或改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仍未說明或改善者。
 - ④. 乙方有未按圖說施工或偷工減料、材料不符原約定品質、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契約、查驗驗收不合格且未配合修改完成、持用虛設行號不實發票、使用偽造或變造文件、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工作之人員（含雇用或容留非法外勞）等情事者。
 - ⑤. 乙方違反工作場所安全約定，致甲方人員、乙方施工人員或第三人發生身體、生命，或財產上重大損害者。
 - ⑥. 乙方或乙方負責人有發生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
 - ⑦. 乙方違反法令、本契約約定或契約附件所定其他重大情事者。
 - (2). 甲方依據前項各款約定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尚未為請領之款項款皆由甲方沒收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尚未完成之工程，甲方得逕行或洽定其他廠商完成後續工程，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倘造成甲方其他損害者，乙方應另負賠償責任。
- 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倘甲方認工程有終止或解除之必要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工程，乙方如有直接損害發生者，得雙方協議後由甲方補償之，但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
3. 乙方因上列二項原因而停止契約之履行時，必須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由甲方受領之機具等皆由甲方逕行管領，乙方自備之機具應即撤離工作現場。







三、承攬保證：

1.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履行合約期間至保固責任期滿時所負之一切責任，均連帶負責，倘因乙方違反約定致甲方發生損失時，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保證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甲方如認為乙方之保證人不具保證能力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另換保證人，乙方得異議。
2. 為擔保契約之履行，甲方同意交付與工程預付款同額之支票或本票予甲方收執（到期日乙方授權甲方日後填寫），該擔保票據於完工驗收時由甲方返還乙方，但若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甲方得逕持該擔保票據主張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四、其他：

1. 如因本契約或相關事項之履行發生訟訴時，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任一方給予他方書面通知時，必須以掛號郵寄、親自交付或委由快遞公司交付之方式向他方之登記地址為送達。若透過掛號郵寄為之，以交寄郵戳之翌日視為送達；若以親自交付或委由快遞公司交付方式為之，則以他方公司人員之簽收日視為送達日。
3. 契約內容如有不明確之處，悉依有關法令、同業慣例及誠信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或由雙方另立書面補充。
4. 因履行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必須以中文國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5.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6.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買賣雙方於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7. 本承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乙份，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貼足。

約書人

公司名稱	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用 印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翁 茂 槐	 	
聯 絡 人	胡 嘉 憲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686 號 4 樓		
統一編號	54306627		
通訊電話：03-3216677		傳真號碼：03-3122339	
工地電話：03-		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浩宏工程有限公司	用 印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林 雅 玲	 	
聯 絡 人	方 仲 海		
乙方進駐工地之代表人	李幸傑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18 巷 22 弄 1 之 1 號		
統一編號	53521367		
通訊電話：(02)2707-7798		傳真：(02)2707-9598	
		行動電話：0930-572588	
公司名稱		用 印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保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身分字號			
通訊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工程承攬合約書

合約編號：26AFc-017

悅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為將

水電工程(新知90地號)

(工程項目) 交由

浩宏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

同意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工程總價：

1. 詳如「承包明細表」所示，雙方日後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工料、油電價格漲落、或稅則修改等因素而要求加減工程總價。
2. 除另有約定外，前項金額含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必須繳納之稅捐（乙方若為法人時，包含營業稅，乙方若為自然人時，包含其他法律規定之稅捐）、規費、強制性保險保險費及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運送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施工材料如為進口材料者，其進口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貨物稅等，皆由乙方負擔。

工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 90 地號 共 1 筆地號，『新知段 90 地號』工地現場。

工程範圍：詳如「承包明細表」或承攬單、補充規範、施工說明書、工程圖說、工程材料設備規範、切結書、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所示，如有附件未載明部分，但為承攬工程技術或習慣上必須予施作者，乙方亦必須負責提供或施作，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工程期限：

1. 開工期限：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乙方必須於簽約後依甲方人員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之日期如期開工。
2. 完工期限：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全部工程必須依照工程進度表所示天數完工（以日曆天計算）。
3. 工程進度：乙方必須檢具工程進度表，經雙方協商後排定工程進度。開工後如遇不能工作之日，經甲方人員同意得免計工作天數。
4. 因故延期：如因甲方因素或因天災人禍確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致影響完工日期時，乙方得函請甲方同意延長完工期限，但不得要求甲方負擔因延長工期所增加之費用或損害。
5. 工程內容如有辦理變更，致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該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原工程項目或原數量之履約期限則不予變更。
6. 乙方了解工程開工期限及完工期限為雙方特別重要約定，乙方必須確實遵守，不得延誤。

工程計價：本工程竣工結算按下列二項擇一結算工程款：

1. 「承包明細表」若以完成「一式」工程為計價方式者，則本合約即按合約工程總價結算，工程項目如有誤計或漏列，均不得調整，如有變更設計時，僅就變更部份計算增減數量。
2. 「承包明細表」若以單位工程完成為計價方式者，則本合約即按實做數量，依「承包明細表」所列之單價結算，對於實做數量之計算，雙方若有爭執，概依甲方所結算之數量為準，倘因工程變更，而有新增項目為原承包明細表所無者，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

付款辦法：

1. 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乙方必須於每月月底前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甲方工地請款，經甲方審查後按實際完成之工程進度核計工程款。
2. 甲方核計工程款並依比例扣除保留款完成後，於次月依約定方式（由乙方另立書面確認甲方於付款月十一日至十七日間郵寄工程款支票予乙方，或於票據兌現日後以現金匯至乙方指定

之帳戶內) 給付工程款。

3. 乙方請款時必須先行檢附該次請款金額之全額發票，否則甲方得拒絕付款。
4. 除另有約定外，工程經甲方點交予客戶或管理委員會完成，乙方並開立保固書或保固擔保票據予甲方後，由甲方付清尾款或工程保留款。
5. 乙方若發生本約二十二條「契約終止及解除」內可歸責於乙方情事時，甲方於乙方改善前，得暫停付款，倘乙方有逾期罰款、損害賠償、溢領工程款、違約金等情形時，甲方得自必須付工程款中為扣抵，如有餘額，甲方得代償乙方短欠第三人之工資或款項，或支付甲方另洽定廠商施工所增加之費用。

工程圖說：

1. 本工程之圖說，施工說明及補充規定等，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必須完全明瞭且確實遵守，乙方對於工程圖說若有任何疑慮，必須於簽約前提出，否則施工後若發生錯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時，概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2.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於施工前七天擬定施工計劃書及繪製施工詳細大樣圖送由甲方人員核可，乙方於甲方核可後，方可下料製作，否則因而引起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施工計劃書雖經甲方人員核可，仍不解除乙方對本契約必須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契約及如期完工所必須負擔之全部責任。
3. 圖說未經註明而一般工程慣例所採用而必須者，乙方亦須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工程變更：

1. 工程進行中，甲方隨時有變更設計或增減工作數量之權利，乙方必須遵照辦理不得異議，並比照約定價格增、減必須付價款。
2. 倘因甲方變更計劃，乙方需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或已到場之材料時，由甲方按實核驗收數量以契約單價核計外，並酌補拆除清理費、退費用及合理之損失。如屬特殊材料確實無法退貨時，得由甲方按契約單價收購。

工程進行及監督：

1. 乙方必須指定富有工程經驗之適當的代表人進駐工地(代表人詳如乙方簽約欄所載，日後如代表人有變更時，乙方必須主動另行通知甲方)指揮及監督乙方員工及器材，並全權負責一切乙方應辦事項，且對於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2. 工程進行中，乙方代表人必須協同甲方人員為施工品質之檢核，如工程內容有掩蓋致事後無法目視檢驗時，乙方代表人必須事前申請甲方人員查驗。
3. 如甲方發現乙方施作之材料或工程與規定不符或有施工不良情形發生時，甲方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局部或全部暫停施工，乙方必須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拆除或修改完成，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倘乙方逾期未配合拆除或修改完成者，甲方得動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自行委請第三人拆除或修改，如仍有不足，必須由乙方及其保證人補足，乙方不得異議。拆除重作期間乙方不得藉詞要求延展工期或請求任何補償。
4. 乙方於工程中若明知施作之材料或工程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甲方時，乙方必須就甲方之損失負三倍賠償責任。

施工機具設備：

1. 本工程施作所須之機具或運輸設備等，除另有約定由甲方提供外，概由乙方自備。
2. 乙方自備之機具或運輸設備，其品質及結構安全等必須符合該項機具設備之商品檢驗標準。
3. 機具設備進入工地現場後，乙方必須妥為保管並負責安全維護，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工地。

、工作場所乙方人員管理：

1. 有關承攬工程之施工進行及乙方施工人員之指揮調度、管理給養等事宜皆由乙方指定代表人負責。
2. 甲方如認為乙方代表人或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有技術低劣或工作草率而不能稱職情事時，乙方

經甲方通知後必須即予以調換或嚴格要求其施工人員。

3. 乙方不得讓有酗酒或服用違禁藥物之人員、無工作權之人員（包含但不限於非法外勞）或與工程無關之第三人進入工作場所，或容留該等人員於工作場所。
4. 倘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員有違反本契約約定、違反法律規定或為侵權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乙方除必須自負相關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外，並同意甲方得無條件解除本約，並就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5. 乙方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後，必須遲至乙方承攬工程之施工區域內施工，其餘非施工區或不得任意進入，若有違反致發生意外事故時，乙方必須自負相關賠償責任，並就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加班趕工：

本工程進行期間乙方工作人員必須充足，每日依預定計劃派工，不得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如甲方認為需增加機具、工人或夜間加班施工時，乙方必須即依照辦理不得藉口推諉或要求加價，若因乙方疏失導致工程未能按預定進度完工，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辦理。

、施工材料約定及管理：

1. 乙方保證履行契約所提供之施工材料均為新品且合法取得，其規格、品質皆符合本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具備通常必須有之功能效益及符合廣告或本約附件所載內容，且其設計、製造於使用時不會損及使用人生命、財產安全，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免費提供材料樣品予甲方陳列或存驗。
2. 施工材料如須出廠證明、檢驗文件或甲方人員對於乙方提供之各項材料性質，認為有施行試驗必要時，乙方必須備妥證明文件或將該材料送往指定機關進行檢驗或試驗，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提供之材料不得含有損害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材、石棉、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4. 施工材料進場前，乙方對其品質必須予以自柱檢查。履約期間如甲方發現標的品質不符者得通知乙方進行更換，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5. 乙方不得因甲方或其他單位已配合查驗、測試或檢驗施工內容或施工材料，而免除乙方依約必須負之法律責任。
6. 乙方必須就施工材料堆放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必須負完全責任，並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7. 乙方已進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及甲方提供予乙方施作之材料、機具設備等，均由乙方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或缺少，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補足。
8. 施工材料進場後，乙方不得有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為其他影響工程進行之行為。
9. 合約若註明由甲方供給材料者，乙方另配合如下：
 - (1). 乙方必須至甲方指定之地點領取材料。
 - (2). 乙方領取之材料，必須謹慎施工及使用，倘有浪費或損壞、遺失等情事，乙方必須按甲方購置費用加倍賠款。
 - (3). 乙方對甲方所供之材料倘有疑慮，必須於領取時提出，除乙方事後能證明該材料設備於領取時即存在瑕疵外，日後不得請求更。
 - (4). 施工完成倘有剩餘材料者，乙方必須清潔並整理完成後交還至甲方指定地點。

、交通規則遵守：

1. 乙方施作承攬工程倘需在道路範圍施工時，乙方必須擬定交通維持計劃併同施工計劃，送請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
2. 乙方施工期間不得影響工區周圍道路之通行安全，必要時必須設置明顯標誌或其他安全設備，並安排人員指揮交通。
3. 乙方施工人員之運輸車輛進出工作場所時必須遵守交通規則或設置警示設備，運輸車輛輪胎若沾染泥濘時，離開工作場所前必須清洗乾淨。
4. 乙方施工人員若未遵守本條相關交通規則導致第三人遭受生命財產損失或遭行政主管機關罰款時，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工作場所安全約定：

1. 工地首重安全，乙方於施作工程時應隨時遵守工地安全衛生及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遵照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民法、刑法等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及甲方現場工程人員之指示辦理，施工時如依情況（如颱風期間、豪雨期間）或依規定應設置安全防範措施（如設置警示標語、警示三角錐、綁紮固定或夜間閃光燈）或配帶安全設備者，乙方應事前備妥並確實執行。
2. 依據職業安全法規定，甲方告知本工地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如下：
 - (1). 施工環境「高架作業」，潛在危害因素為墜落、滾落、施工架倒塌、物體飛落等，乙方承攬工作若與高架作業相關時，應採取安全措施為①.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②.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 5.5 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 7.5 公尺為限；③. 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④.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⑤.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⑥.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⑦. 配帶符合國家安檢或勞檢規定之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工作梯。
 - (2). 施工環境「電氣作業」，潛在危害因素為感電，乙方承攬工作若與電氣作業相關時，應採取之安全措施為①. 備漏電斷路器；②. 電線架高；③. 備漏電裝置檢測；④. 電氣作業技術人員需有專業配電技術人員證照。
 - (3). 施工環境「吊掛作業」，潛在危害因素為翻覆、吊桿彎曲、物體飛落、感電等，乙方承攬工作若與吊掛作業相關時，應採取安全措施為①. 由合格人員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應備證書）；②. 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③.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④. 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 (4). 其他：「撞擊、刺傷、跌倒、粉塵」等潛在危害，乙方應採取安全措施為配帶或裝置工作手套、安全帽、口罩三角錐、安全眼鏡、警示帶或安全面罩等；「交通事故」潛在危害，乙方應採取安全措施為車輛進出工地應謹慎駕駛、設置交通指揮人員、車輛低速行使等；「物體破裂」潛在危害，乙方吊裝或安裝易碎裂物品應避免碰撞等；「倒塌、崩塌」潛在危害，乙方施作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施工架支撐、鋼構組配支撐時，應使用符合規定支撐材料並指派合格之施工人員進行組裝施作。
3. 乙方僱用之施工人員於進入施工區域前，依其作業性質，應已接受乙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承作本案工程及預防災變所必要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施工人員名冊及其受訓時數表供甲方備查。
4. 乙方指定之代表人及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必須自行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履行該承攬工程所需之個人防護具，若有高架作業者，並必須令其配帶安全索，若未配戴（帶）經甲方人員發現者，甲方得逕於乙方未請領之工程款扣抵罰款，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
5. 乙方必須確保其指定之代表人及施工人員於施工時處於身心健康狀態，並不得攜帶違禁品（包含但不限於含酒精性飲料或具有成癮性之麻醉藥品、毒品）或其他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6. 乙方施工人員必須依甲方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工作場所，並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7. 乙方之工程作業若須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在場操作時，該等人員於作業期間必須全程在場執行職務，或委請其他具相同合格證照及執業能力之第三人代為執行職務，倘該等人員或代理人不在場時，即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8. 乙方於作業前、作業中，倘依法令規定必須實施測定或紀錄者，乙方必須進行實測或紀錄，其所需之測定儀器由乙方自備留存備查。
9. 乙方對於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必須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校正。
10. 乙方施工使用之機具設備（如：機器、設備、儀器）倘於操作時有危害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必須採積極作為防止危害發生。操作結束時，若該機具設備仍留置於工作場所時，乙方人員必須將機具設備之起動裝置上鎖或為其他防止啟動措施，並設置防止危害發生之安全設施。
1. 乙方施工地點若有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設置警示標語、警示帶或三角錐，工程施作中若須暫時調整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備時，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於

階段施作完成後即時回復原狀，不得延誤。

1. 甲方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之工程，倘需進入乙方施工區域同時施作者，乙方必須予配合並提供安全衛生之環境供該第三人之施作。
2. 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或財產安全時，乙方必須逕行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並即時向甲方人員報告事故發生經過，甲方人員有所指示時，乙方必須即照辦，不得推諉。
3. 乙方指定之代表人若於工作場所指揮調度不當或乙方施工人員施工不當致甲方、乙方施工人員或第三人發生身體、生命或財產上損害，或致甲方工區遭行政主管機關為罰鍰、罰金、停工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概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乙方尚有未具領之工程款者，甲方得逕行主張抵銷或扣款代償，乙方絕無異議。
4. 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時，始可將部分承攬工程分包予他人，乙方分包時必須將本條約定內容轉知再承攬人。

、工作場所環境維護：

1. 乙方履行契約時必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環保法規。
2. 乙方施工區域必須保持整潔，其產生之垃圾廢料必須每日清運至指定地點或運離工作場所。
3. 乙方如違反工作場所環境維護時，甲方得逕行僱工代為清理，該費用由乙方未領之工程款為扣除，倘經行政主管機關罰款或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必須負賠償責任。

、逾期罰款：

乙方倘未依期限完工時，或工程不符驗收標準且未於三日內修正完成時，每逾一日必須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五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除得於工程款為扣抵外，並得另行請求減少報酬或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再依本約之契約止及解除約定辦理。

、特別約定：

1. 乙方應具備該工項專業能力、專門執業資格或公司已獲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而得以執行本承攬工程，若簽約後經甲方發現乙方未具備上述條件或已喪失上述條件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就甲方損害負賠償責任。
2. 乙方執行承攬工程內容如須向行政機關辦理申報或請領核准時，該申報或請領核准所須行政作業或規費等由乙方負責或負擔。
3. 乙方承攬之工程倘與放樣、基礎開挖、配筋、鋼骨組立或經甲方指定必須勘驗項目者，乙方必須於施工前先到工地會同甲方人員進行勘驗。
4. 乙方自承包本工程合約生效日期起，必須依勞動基準法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指定代表人及進入工作場所施工乙方人員之勞動條件必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及僱主責任險。
5. 乙方擔保所提供之施工技術或材料於智慧財產權方面有合法使用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等），倘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或違反法律規定時，必須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6. 如工程施工依法令規定須經由專業技術人員檢驗者，乙方必須依規定辦理。
7. 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所承攬之工程不得轉包或分包。
8. 為使甲方工區工程順利進行，乙方履行契約時必須與甲方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
9. 契約履行期間及履行完成後，乙方因契約履行所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均必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
10. 本契約倘因法律變更、政府命令、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或難以依時履約者，雙方均得解除或終止本件契約，不另對他方負擔賠償責任。
11. 如乙方與第三人發生糾紛，致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金額遭第三人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或遭刑事檢調機關或行政執行署為扣押或凍結權利時，或被主管機關吊、扣、註銷登記證者，均視為違約，甲方得不經催告手續逕行終止或解除與乙方間之全部契約（包含但不限於本承攬契約）。

2. 乙方人員與甲方人員間不得私下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佣金、回扣、仲介費、後謝金、招待、送禮、餽贈、請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約定，如乙方人員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保固期限：

1. 除「承包明細表」另有約定外，乙方依下列約定負保固責任：

- (1). 乙方承攬之工程含有結構體工程或防水工程內容者，自使用執照取得後六年內負保固責任。
 - (2). 乙方承攬之工程不含結構體工程或防水工程內容者，自使用執照取得後三年內負保固責任。
2. 保固期間內除因人為故意破壞或不當使用或正常零件損耗等情形外，乙方必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免費修復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損裂、坍塌、毀壞或功能效益不符合契約約定內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請第三人修復，並向乙方請求償還修復所須費用或動用保留款支付修復費用，如有不足並向乙方請求補足。

、工程驗收：

1. 工程依本契約履行完竣後，乙方必須對施工期間毀損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其需費用由乙方支付，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等全部運離，並申請甲方人員驗收。
2. 工程全部完竣後，由甲方依照施工圖說及相關資料為初驗，驗收所需之設備、梯架等由乙方提供。
3. 工程驗收以按裝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為合格，甲方人員初驗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有不符部分者，乙方必須即配合修正，並於修正完成後通知甲方復驗。
4. 全部工程之完工初驗及正式驗收之復驗，均以一次為限，乙方必須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否則皆以逾期論，乙方不得異議。
5. 工程未完成驗收前，雙方約定如下：
 - (1). 倘甲方需先行部分使用時，乙方必須會同協商認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後交甲方部分接管，乙方不得拒絕。
 - (2). 除因可歸責於甲方因素外，未經驗收或接管之工程，其損毀、滅火或貶值由乙方負擔。
6. 經甲方驗收合格或部份接管之工程，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轉讓或任意更換。

一、合約附件：

1. 本承攬合約若附有承包明細表或承攬單、補充規範、施工說明書、工程圖說、工程材料設備規範、切結書、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文件時，該等附件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約具同等效力，乙方皆必須遵守履行。
2. 施工期間，如雙方工區人員就施作內容另有協商時（例如以備忘錄、協議或以會議記錄等書面方式），該等協商內容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3. 前二項內容，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依下列約定處理：
 - (1). 本契約之有關附件等，如對同一事項有兩種以上不同之記載者，必須以甲方解釋為準。
 - (2). 本契約之附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3). 契約本文內之條款優於附件文件附記之條款。
 - (4). 後期檢附修正附件之內容優於前期檢附附件之內容。
 - (5). 經甲方審定日期較新之文件優於審定日期較舊之文件。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5. 文字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或編號等，得以外文為準。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二、契約終止及解除：

可歸責於乙方情事：

- (1). 乙方於履行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失時，乙方與保證人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①.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將承包工程轉包予他人者。
 - ②. 乙方逾期開工或開工後施工進度遲緩，其進度已較原預訂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③. 甲方預見乙方無法依約履行，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說明或改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仍未說明或改善者。
 - ④. 乙方有未按圖說施工或偷工減料、材料不符原約定品質、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契約、查驗驗收不合格且未配合修改完成、持用虛設行號不實發票、使用偽造或變造文件、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工作之人員（含雇用或容留非法外勞）等情事者。
 - ⑤. 乙方違反工作場所安全約定，致甲方人員、乙方施工人員或第三人發生身體、生命，或財產上重大損害者。
 - ⑥. 乙方或乙方負責人有發生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
 - ⑦. 乙方違反法令、本契約約定或契約附件所定其他重大情事者。
 - (2). 甲方依據前項各款約定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尚未為請領之款項款皆由甲方沒收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尚未完成之工程，甲方得逕行或洽定其他廠商完成後續工程，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倘造成甲方其他損害者，乙方應另負賠償責任。
- 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倘甲方認工程有終止或解除之必要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工程，乙方如有直接損害發生者，得雙方協議後由甲方補償之，但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
3. 乙方因上列二項原因而停止契約之履行時，必須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由甲方受領之機具等皆由甲方逕行管領，乙方自備之機具應即撤離工作現場。

三、承攬保證：

1.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履行合約期間至保固責任期滿時所負之一切責任，均連帶負責，倘因乙方違反約定致甲方發生損失時，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保證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甲方如認為乙方之保證人不具保證能力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另換保證人，乙方得異議。
2. 為擔保契約之履行，甲方同意交付與工程預付款同額之支票或本票予甲方收執（到期日乙方授權甲方日後填寫），該擔保票據於完工驗收時由甲方返還乙方，但若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甲方得逕持該擔保票據主張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四、其他：

1. 如因本契約或相關事項之履行發生訟訴時，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任何一方給予他方書面通知時，必須以掛號郵寄、親自交付或委由快遞公司交付之方式向他方之登記地址為送達。若透過掛號郵寄為之，以交寄郵戳之翌日視為送達；若以親自交付或委由快遞公司交付方式為之，則以他方公司人員之簽收日視為送達日。
3. 契約內容如有不明確之處，悉依有關法令、同業慣例及誠信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或由雙方另立書面補充。
4. 因履行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必須以中文國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5.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6.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買賣雙方於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7. 本承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乙份，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貼足。

約書人

公司名稱	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用 印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翁 茂 槐	 	
聯 絡 人	胡 嘉 憲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686 號 4 樓		
統一編號	54306627		

通訊電話：03-3216677 傳真號碼：03-3122339
 工地電話：03- 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浩宏工程有限公司	用 印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林 雅 玲	 	
聯 絡 人	方 仲 海		
乙方進駐工地之代表人	李幸傑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18 巷 22 弄 1 之 1 號		
統一編號	53521367		

通訊電話：(02)2707-7798 傳真：(02)2707-9598 行動電話：0930-572588

公司名稱		用 印	發 票 章
負 責 人			
保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身分字號			

通訊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北市建電甲字第 No 020084 號

臺北市政府
建設局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

查楊家奇身分證統一編號 . . F 1 2 2 3 4 5 6 8 4

民國五十七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參加 八十三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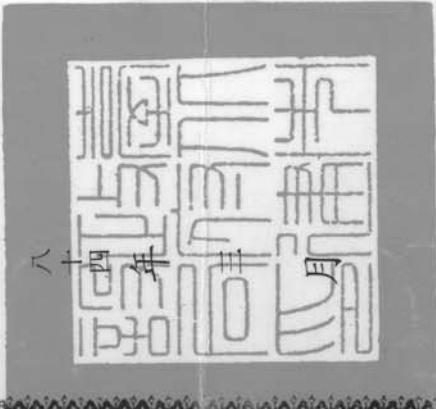
甲種電匠考驗成績經評定合格依台北市電

匠考驗規則第八條規定發給合格證明書

此 證



局長 林 遜 慶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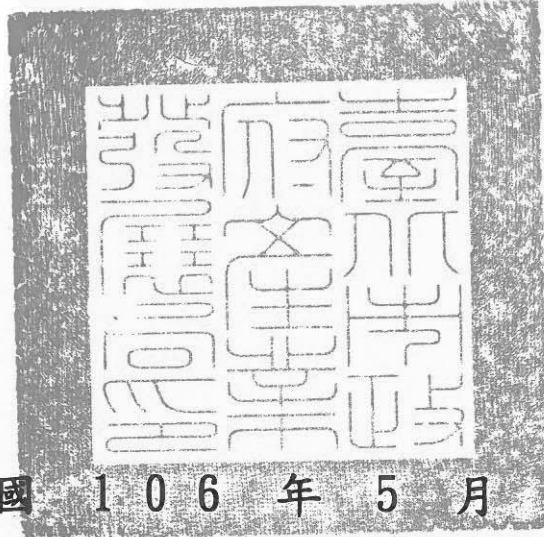
北市電證甲字第 2279 號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茲據 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電器承裝業
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 甲級 登記執照並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行號名稱：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方仲海
- 三、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339 號 4
樓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 五、登記級別：甲級
- 六、設立登記日期： 7 3 年 7 月 2 5 日
- 七、本執照有效期限至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局長 林 崇 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中華民國  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H122055972	
出生日期	民國65年04月07日	
技術士證 總編號	064-013272	姜新騰 級別 丙級
職類(項) 名稱	升降機裝修	
生效日期	民國109年09月25日	製發日期 民國109年10月15日

勞動部 發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No. **064-01327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XIN-TENG**

ID No. **H122055972** born on **April 7, 1976**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skills certification of
class **C** skill category of

Elevator Repairing

thus has been duly certified,

effective date: **September 25, 2020**



6



073259638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北市水證甲字第001940號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茲據 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甲等營業許可證書以資證明，許可事項如下：

承裝商名稱：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方仲海

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39號4樓

資本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整

承裝工程範圍：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等工程

起始營業許可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本許可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

局長 林 崇 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北市建電甲字第 No 020084 號

臺北市政府
建設局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

查楊家奇身分證統一編號 . . F 1 2 2 3 4 5 6 8 4

民國五十七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參加 八十三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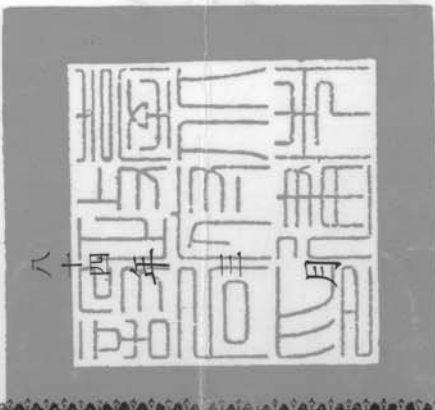
甲種電匠考驗成績經評定合格依台北市電

匠考驗規則第八條規定發給合格證明書

此 證



局長 林 遜 慶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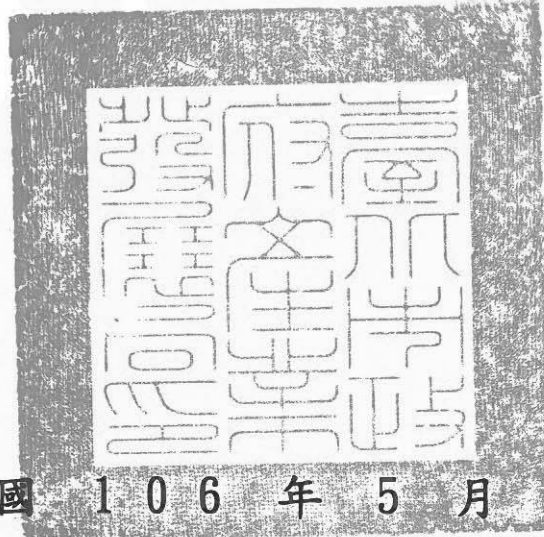
北市電證甲字第 2279 號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茲據 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電器承裝業
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 甲級 登記執照並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行號名稱：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方仲海
- 三、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339 號 4
樓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 五、登記級別：甲級
- 六、設立登記日期： 7 3 年 7 月 2 5 日
- 七、本執照有效期限至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局長 林 崇 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